

（上接 A19 版）
（11）证裕投资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芯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芯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募集资金规模：10,200 万元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 SSX342，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实际支配主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董事会决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

3. 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高管及员工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募集资金 (万元)	专项计划 比例
1	肖佐楠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70	1.67%
2	匡启阳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70	1.67%
3	蒋斌	副总经理、设计服务事业部 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360	13.33%
4	王廷平	系统软件部总监	核心员工	1,275	12.50%
5	钱建宇	副总经理、新产品事业部 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510	5.00%
6	艾方	天津国芯常务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629	6.17%
7	汪建强	IC设计部总监	核心员工	663	6.50%
8	沈贻	CPU设计部总监	核心员工	697	6.83%
9	王宗宝	IC设计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493	4.83%
10	徐秀强	模拟设计部总监	核心员工	255	2.50%
11	李海涛	后端设计部总监	核心员工	255	2.50%
12	尤国芳	系统软件部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255	2.50%
13	薛文江	系统软件部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255	2.50%
14	韩毅	系统软件部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255	2.50%
15	杨尧卫	系统软件部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204	2.00%
16	袁东	生产运营部总监	核心员工	204	2.00%
17	张海滨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55	2.50%
18	吴敏	人事行政部经理	核心员工	255	2.50%
19	林海波	天津国芯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70	1.67%
20	刘玉东	新产品事业部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255	2.50%
21	张明	新产品事业部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255	2.50%
22	沈正康	设计服务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255	2.50%
23	宁泊梁	设计服务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170	1.67%
24	钟名磊	IC设计部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255	2.50%
25	王磊	IT经理	核心员工	170	1.67%
26	朱春涛	技术支持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255	2.50%
27	刘红伟	IC设计部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255	2.50%
	合计			10,200	100.00%

注 1：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芯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

集资金的 10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格和

新设配股经纪佣金。
注 2：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

后明确。
注 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

造成。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君享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君享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君享资管计划，具备通过君享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4. 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根据《资管计划管理合同》，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作为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管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管计划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对委托人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与委托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终止业务关系；（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国泰君安资管能独立管理和运用资管计划财产，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对委托人和托管人行使相应权利，因此君享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即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君享资管计划的支配主体。

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的减持安排

针对通过君享资管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未来的持有或转让

情况，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自行及代

表作为认购的君享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员就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股份出具承诺

如下：

（1）君享资管计划所获得的战略配售的发行入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

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君享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君享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

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所管理的君享

资管计划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

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

人或机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及备案

2021 年 9 月，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委托人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签署了《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芯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合同》，设立君享资管计划，并委托国泰君安资管管理。君享资管计划已

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

码：SSX342）。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君享资管计划已进行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

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

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君享资管计划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君享资管计划依法设立

且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君享资管计划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八

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7.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君享资管计划参与人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8. 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 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部分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战略配售组成，跟投机构为证裕投资，同时，发行人的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除此之

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根据《承销指引》，证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

发行股票数量 2% 至 5% 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

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

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预计跟投上述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

即 300 万股，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确保 T-3 日足额缴款。因证

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

格前对证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实施办法》规定，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

模的比例为不超过 10%，即 600 万股。同时，包含新设配股经纪佣金的总

投资规模不超过 10,200 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后确定。

（3）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

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

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君享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及备案

2021 年 9 月，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委托人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签署了《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芯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合同》，设立君享资管计划，并委托国泰君安资管管理。君享资管计划已

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

码：SSX342）。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君享资管计划已进行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

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

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君享资管计划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君享资管计划依法设立

且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君享资管计划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八

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7.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君享资管计划参与人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8. 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 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部分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战略配售组成，跟投机构为证裕投资，同时，发行人的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除此之

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根据《承销指引》，证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

发行股票数量 2% 至 5% 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

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

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预计跟投上述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

即 300 万股，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确保 T-3 日足额缴款。因证

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

格前对证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实施办法》规定，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

模的比例为不超过 10%，即 600 万股。同时，包含新设配股经纪佣金的总

投资规模不超过 10,200 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后确定。

（3）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

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

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君享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联席主承销商”）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联席主承销商”）委托，指派钱大治律师、何佳珺律师对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获授权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上证发[2021]176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上证发[2021]177 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

科创板上市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

科创板上市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

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

项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 年 6 月 25 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4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

2021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60 号），同意发行人

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四）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聘请中

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联席主承销商。经本

所核查，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业

务许可证》，具备保荐、承销资格；中信建投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证

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承销资格。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经上交所、中国证

监会审核通过。

2. 发行人聘请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具备保荐、承销资格，联席主承

销商中信建投具备承销资格。

二、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以下两方：（1）参与跟投的保

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

发行人已与证裕投资、国泰君安签署《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证裕投资

配售协议》”）；（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芯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发行人已与君享资管计划的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签署《苏州国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

简称“《君享资管计划配售协议》”）。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裕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证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证裕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PL54T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蒲洁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106 室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证裕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证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产品募集资

金或募集资金等事宜，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证裕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

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资产管理人管理

的情形，亦未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

序。

2、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证裕投资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子公司，证裕投资与国泰君安存在关联关系，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中信建